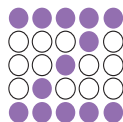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按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代價。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經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一節內所述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則同意按該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雙方

- (i) 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ii) 買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賣方及其代名人將不會提名或成為董事會任何新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確認，現有董事會成員將並無變動。

賣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配售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賣方持有6,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7%，並認購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轉換為最多128,056,60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則佔本公司於落實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45%。賣方從未轉換其持有的任何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賣方已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1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賣方債務約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到期償還。

賣方為一名女商人及投資者。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與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外，賣方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之其他持續經營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現全部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於認購時將不附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連同於收購協議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收購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於完成後，總代價4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以市場比較法所進行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而得出之指示估值為人民幣32,600,000元（約相當於40,4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該等物業之最終估值報告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根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正確無誤；
- (f) 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的結果取得買家信納(由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且概無盡職審查產生可導致買方認為可能對待售股份及該等物業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g) 賣方提供由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的形式發出的書面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i)中國附屬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擁有，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ii)中國附屬公司就合法從事其正在進行的業務擁有所有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及(iii)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其權利狀況良好且可予出售的業權，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 (h) 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已通過、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具有可令出售待售股份或轉讓股東貸款成為非法或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進行根據本公佈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效力的任何法律或政府令。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告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除條件(a)至(d)及(i)外))或買方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其不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以較早者為準)，收購協議應終止，且除與先前違約及申索有關者外，訂約雙方相互間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進一步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可使收購事項靈活完成，且任何豁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先決條件(e)、(f)及(h)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中國法律顧問起草之法律意見草擬稿確認先決條件(g)已由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以備審查，且董事會認為先決條件(g)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達成。鑒於上述原因，賣方及董事會現並無意向豁免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e)、(f)、(g)及(h)。

完成

於收購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日期(或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後首個營業日，買賣待售股份即告完成。

終止權利

除非收購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收購協議於完成前可隨時因下列情況而予以終止：

- (a)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則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終止，惟其未能履行根據本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乃未能於相關規定日期(惟訂約雙方可相互協定延長相關日期)或之前完成的原因或已導致未能於相關規定日期(惟訂約雙方可相互協定延長相關日期)或之前完成之訂約方不得擁有終止收購協議的權利。
- (b) 倘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出售或轉讓代價股份的任何法律限制或禁令已成為終局限制或禁令且不可提起上訴，則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終止；
- (c) 倘代價未依照收購協議悉數付清，則可由賣方終止；
- (d) 倘買方不信納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則可由買方終止；及
- (e) 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可予終止。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按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代價4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以來之平均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面值：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溢價約112.8%；
- (b) 較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約0.043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2.6%；
及
- (c)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約0.04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8.1%。

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3.77%，及(ii)約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9.21%。

倘於完成之後獲發行，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無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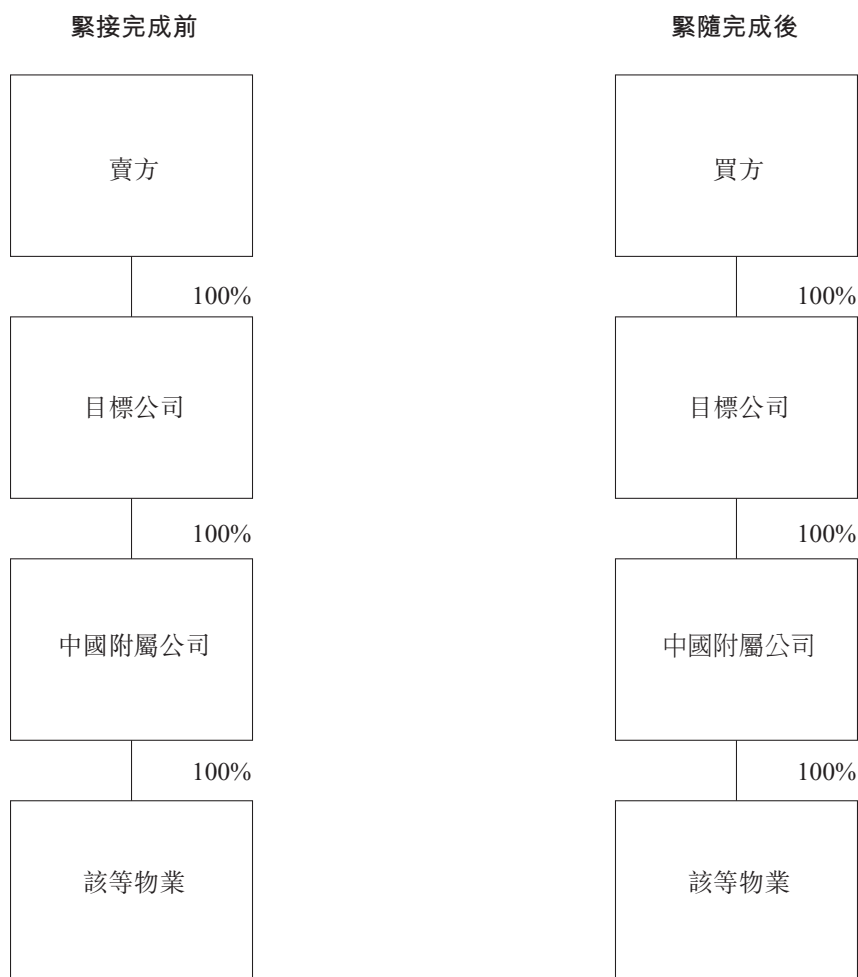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的及 (ii) 於發行代價股份之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列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按每股 0.10 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	股份	%
Chu Ya Hsin	191,590,909	11.39	191,590,909	9.20
林建新	52,950,000	3.15	52,950,000	2.54
王凱煌 (附註 1)	15,086,000	0.90	15,086,000	0.72
賣方	—	—	400,000,000	19.21
公眾	1,423,110,341	84.56	1,423,110,341	68.33
總計	<u>1,682,737,250</u>	<u>100.00</u>	<u>2,082,737,250</u>	<u>100.00</u>

附註 1：該等 15,086,000 股股份乃以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家族全權信託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凱煌先生及其家屬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本公佈日期，王凱煌先生持有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凱煌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經營。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40,000美元，主要從事倉儲服務及該等物業租賃。

該等物業

目標集團所持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22,117,000港元、36,536,000港元及40,392,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8個辦公室單位及8個泊車位，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金沙江路第1989號的701室、702室、703室、704室、129號、130號、131號、132號泊車位及第1999號的1101室、1102室、1114室及1115室、168號、169號、199號及200號泊車位，地盤面積約1,545.05平方米。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普字(2011)第003239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簽發且即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滬房地普字(2011)第003242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簽發且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滬房地普字(2011)第003452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簽發且即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滬房地普字(2011)第003451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簽發且即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滬房地普字(2011)第014758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簽發且即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滬房地普字(2011)第014756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簽發且即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及滬房地普字(2011)第014418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簽發且即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作定期商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8個辦公室單位及1個泊車位現時已出租。根據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獲取的資料，中國附屬公司收購該等物業的成本為約人民幣25,500,000元。

目標集團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72	1,21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76	3,761	4,228
本年度溢利	522	2,855	2,957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開發軟件、軟件培訓及貿易業務。本集團一直在尋求預期有未來增長的不同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始其現有業務。董事會擬持該等物業作長期租賃用途，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流，且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可能擁有顯著升值潛力。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產業之一項投資。董事將持續加強現有業務（包括軟件開發及銷售、買賣及培訓）之業務運營，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該等物業之進展及狀況（包括出租產生之收益），以就該等物業制定適當策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經計及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涉及：

- (a) 任何其他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或投資機遇及；
- (b) 任何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及／或本集團主要資產。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及股份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一節內所述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即將按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立法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任何該等事項的任何協議，「負有產權負擔」應作相應詮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付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精銳（上海）倉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金沙江路第1989號的701室、702室、703室、704室、129號、130號、131號、132號泊車位及第1999號的1101室、1102室、1114室及1115室、168號、169號、199號及200號泊車位，地盤面積約1,545.05平方米；

「買方」	指	Thizbiz In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目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ra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Wang, Ying Fang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相關換算不得詮釋為貨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